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5等280薪點(折合薪資38,948元)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07/16~114/07/28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國內大專以上財稅、管理或法律相關科系畢業(如企管系、會計系、經濟系、法律系、財經法律系、國貿系、資管系、金融系、財稅系、商學系...等)；或國內大專以上畢業並具稅務行政機關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(須檢附證明文件)；或國內大學以上畢業。
 - 二、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35個字以上，須現場測試(身心障礙人員每分鐘20個字以上)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蘆竹分局約僱職務代理人1名(職務編號A700120)
 - (一) 辦理稅捐稽徵等相關業務。
 - 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
(僱用期限自奉准進用之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預計至114年10月。)
- > 工作地址：
 - 蘆竹分局(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)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一律採紙本報名，不受理線上報名，請於114年7月28日下午5點前完成紙本資料寄送(須寄達或送達本局總收文或人事室，非以郵戳為憑)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簡歷表及履歷表(兩者皆須檢附)

(以上資料可至本局首頁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)→「便民服務」→「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」→「人事業務」下載)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公部門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
二、寄達或送達「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人事室劉小姐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(蘆竹分局A700120)、聯絡電話及中文輸入法」。

三、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，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職務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本職缺錄取1人並擇優備取至多2人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；候用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。錄取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)之訊息公告。

四、因本局職缺業務繁忙，投遞履歷前請審慎考慮。

五、承辦人：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26181轉2612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